北京市延庆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延庆区“引客入延 住游延庆”

奖励活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3〕36 号）和国家文旅部《关于贯彻落实<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的要求，有效调动京内外旅行社开拓入延旅游客源市场的积极性，提振文旅消费，吸引品质团队住游延庆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北京市延庆区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区文旅局”）特制订本方案。

一、活动主题

引客入延 住游最美冬奥城

二、活动期间

2023年11月1日—2024年3月31日（不包括2024年“春节”假期）

三、奖励对象

奖励对象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在活动期间组织或接待一定规模的旅行团队来延庆区旅游、住宿的合法经营旅行社。

四、奖励条件

符合第三条要求的旅行社，其组织或接待的来延旅行团队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获得本方案规定的奖励：

1.来延的旅行团队单团游客规模不少于10人且活动期间团队的游客累计总人数不少于1000人次；

2.来延的旅行团队须游览不少于2个延庆景区并在延庆旅游饭店住宿1晚及以上；

3.来延的旅行团队，由旅行社直接支付的团队游客（不含司机、导游，下同）在延日人均住宿和景区消费，不低于220元/人；

4.旅行团队入住的旅游饭店和游玩的旅游景区，已纳入延庆区文旅行业管理、规范经营；

5.以下两种情况不予以支持：

①有延庆区财政资金支持的各类团体活动；

②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有以下任一情形的旅行社：违反《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相关规定，受到各级文旅部门行政处罚的；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重大旅游投诉案件的；旅行社及法定代表人被国家有关部门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

1. 奖励标准

符合要求的旅行社，可以根据其所组织和接待的符合奖励条件的旅行团队的游客人数（人次），按照以下标准获得奖励：

1.“引客入延旅游”奖励：对于旅行社在活动期间组织或接待符合奖励条件的旅行团队的游客累计总人数达到1000（含）人次及以上的，按照团队游客人数，给予10元/人的奖励。本项奖励单个旅行社最高不超过10万元。

2.“引客入延住宿”奖励：旅行社在活动期间组织或接待符合奖励条件的旅行团队累计在延庆旅游饭店入住房间的总间夜数达到1000间夜及以上的，按照由旅行社支付的团队游客在延日人均住宿和景区消费水平分级奖励：日人均住宿和景区消费220元（含）-270元/人（不含）的，按照20元/间夜予以奖励；日人均住宿和景区消费270元（含）-370元/人（不含）的，按照30元/间夜予以奖励；日人均住宿和景区消费370元/人（含）及以上的，按照60元/间夜予以奖励。本项奖励单个旅行社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3.“引客入延排名”奖励：旅行社在活动期间组织或接待符合奖励条件的旅行团队来延旅游，团队游客数量累计达到5万人次及以上的，对其中排名前3的旅行社，分别按照20万元、10万元和5万元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4.符合奖励主体资格和奖励条件的旅行社，如同时符合上述三项奖励措施中的多项，可在奖励额度内对应享受多项奖励。

六、计算方法

本方案规定的团队游客在延日人均住宿和景区消费按以下方法计算：

$$团队游客在延日人均住宿和景区消费=\frac{由旅行社支付的团队游客住宿和景区费用}{团队游客人员数量∗在旅游饭店入住天数}$$

说明：

1.上述计算方法中由旅行社支付的团队游客住宿和景区费用，是指由旅行社直接支付的团队游客在延庆区因旅游行为而产生的住宿和在旅游景区发生的门票以及缆车、游船等费用。所有费用均以由旅游饭店、旅游景区开具的并以旅行社作为付款方的国家正规发票作为依据，必要时还应提供相应合同、付款明细等材料辅证。

2.上述计算方法中的团队游客数量，也即单团游客规模，对于在北京注册登记的旅行社，是指其在北京市旅行团队电子行程单系统中填报的该旅行团队游客数据；对于在京外注册登记的旅行社，是指其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团队系统模块中填报的该旅行团队游客数据。如填报数据与实际成团来延游客人数（以在延庆旅游饭店登记入住人数为准）不一致的，则以数据较大者为准，但较小数据也应不小于10人。

3.旅行团队游览的旅游景区，以其在北京市旅行团队电子行程单系统或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团队系统中的填报为准。旅游景区未在该系统填报的，则在该景区产生的消费不得计入团队游客人员费用。

七、奖励申请和发放程序

本奖励活动采取“逐月申报、统一申请、审核公示、一次兑现”的方式进行。

**1.逐月申报。**参与本奖励活动的旅行社应在活动期间每个月的次月10日前，向区文旅局申报该月引客入延情况（以旅游团离延日期为准，申报表见附件1），区文旅局对旅行社实际组织、接待来延旅行团队情况进行初核。未按规定申报的旅行团队，不予计入奖励。

**2.统一申请。**参与并申报本奖励活动的旅行社，应在2024年4月30日前向区文旅局报送奖励申请表（附件2）及证明材料（附件3）。申请表及证明材料应汇总逐月申报的每个符合奖励条件来延旅行团队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不得汇总未逐月申报的旅行团队。申请表及证明材料应整理成册、加盖公章、清晰可辨。未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报送申请表及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奖励权利，逾期不再受理或增补。

**3.审核公示。**区文旅局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对申请奖励的旅行社所提交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在延庆区人民政府网站和美丽延庆微信公众号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奖励旅行社名称、拟奖励旅行社的旅行团队信息和拟奖励金额。

**4.一次兑现。**审核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区文旅局向区财政申请奖励资金，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由区文旅局向旅行社一次性发放奖励。

**八、奖励额度**

本奖励资金额度共计300万元，由延庆区财政承担。其中“引客入延旅游”奖励100万元，“引客入延住宿”奖励165万元，“引客入延排名”奖励35万元。

若某一奖项的实际获奖金额超过该奖项额度，则按照各奖励对象实际获得奖金的比例在额度范围内予以分配。

若某一奖项资金额度没有用完，可以将没有用完的剩余奖金调剂给其他奖励额度不够的奖项。调剂后仍然不够的，则仍然按照上一条原则予以分配。

九、其他要求

1.申请奖励的旅行社必须具有健全的财务制度、良好的会计信用和纳税信用，不得与旅游饭店、旅游景区串通虚增费用或需列游客人数。对于存在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区文旅局将追缴全部奖励，并将线索移交有关部门，严格追究旅行社及参与串通的旅游饭店、游览景区法律责任。

2.符合本方案规定条件的旅行团队奖励，原则上应由组团社申报和领取。由地接社申报的，地接社应向区文旅局提供由组团社出具的知情同意函（附件4）。针对同一旅行团队，组团社和地接社不得重复申报、领取奖励。

3.同一旅行团队依据本奖励方案享受奖励的，同期不得重复享受延庆区文旅局出台的其他奖补措施。

4.本方案于2023年11月\*\*\*日发布实施，并对2023年11月1日起至本方案施行日期间符合本方案奖励条件的来延旅行团队追溯适用。

5.区文旅局对本方案享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1.“引客入延 住游延庆”活动旅行团队人数月度申报表

2.“引客入延 住游延庆”活动奖励资金申请表

3.“引客入延 住游延庆”活动旅行社提交材料清单

4. 组团社知情同意函（模板）

附件1

“引客入延 住游延庆”活动旅行团队人数月度申报表

填写企业（盖章）： 202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队基本信息 | 序号 | 团队名称 | 在延时间 | 在延天数（天） | 团队人数（人） | 入住酒店名称 | 入住酒店间夜数（间夜） | 游览景区名称 | 团队在延总消费（元） | 团队在延日人均消费（元/人/天） |
| 1 | 2 | 1 | 2 | 1 | 2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姓名 |  | 经办人电话 |  |

※1.统计范围为：游览不少于2个延庆景区并在延庆旅游饭店住宿1晚及以上。

2.申请奖励的旅行社要在次月10日前据实上报此表（表内信息为前一个月数据）旅行团队，区文旅局将根据月汇总表与景区、旅游饭店核对。

附件2

“引客入延 住游延庆”活动奖励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申请主体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旅行社业务经营审批机关 |  |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号 |  |
| 银行账户信息 | 户名： |  |
| 开户行： |  |
| 帐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经办人 |  | 电 话 |  |
| 申请奖励项目及金额 | “引客入延旅游”奖励 |
| 月份 | 累计组团数量 | 累计人次数 | 奖励单价(元） | 申请奖励金额（元） |
| 11月 |  |  | 15元 |  |
| 12月 |  |  |  |
| 1月 |  |  |  |
| 2月 |  |  |  |
| 3月 |  |  |  |
| 合计 |  |  |  |
| “引客入延住宿”奖励 |
| 月份 | 人均消费区间 | 累计组团数量 | 入住间夜数 | 奖励单价（元/间夜） | 申请奖励金额（元） |
| 11月 | 220元（含）-270元/人（不含） |  |  | 20（元/间夜） |  |
| 270元（含）-370元/人（不含） |  |  | 30（元/间夜） |  |
| 370元/人（含）以上 |  |  | 50（元/间夜） |  |
| 12月 | 220元（含）-270元/人（不含） |  |  | 20（元/间夜） |  |
| 270元（含）-370元/人（不含） |  |  | 30（元/间夜） |  |
| 370元/人（含）以上 |  |  | 50（元/间夜） |  |
| 1月 | 220元（含）-270元/人（不含） |  |  | 20（元/间夜） |  |
| 270元（含）-370元/人（不含） |  |  | 30（元/间夜） |  |
| 370元/人（含）以上 |  |  | 50（元/间夜） |  |
| 2月 | 220元（含）-270元/人（不含） |  |  | 20（元/间夜） |  |
| 270元（含）-370元/人（不含） |  |  | 30（元/间夜） |  |
| 370元/人（含）以上 |  |  | 50（元/间夜） |  |
| 3月 | 220元（含）-270元/人（不含） |  |  | 20（元/间夜） |  |
| 270元（含）-370元/人（不含） |  |  | 30（元/间夜） |  |
| 370元/人（含）以上 |  |  | 50（元/间夜） |  |
| 合计 | - |  |  |  |  |
|  | “引客入延住宿”消费明细 |
| 住宿总消费金额（元） |  |
| 景区总消费金额（元） |  |
| 在延消费金额总计（元） |  |
| 申请主体对材料真实性的声明 | 本旅行社承诺申请内容及印证材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且符合《2023年延庆区“引客入延 住游延庆”奖励活动方案》规定和要求，若有违反，本旅行社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旅行社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引客入延 住游延庆”活动

旅行社提交材料清单

| 序号 | 申报主体 | 材料目录 | 备 注 |
| --- | --- | --- | --- |
| 1 | 所有申请主体均需提供 | “引客入延 住游延庆”月度申报表（附件1） | 原件且加盖申请主体公章 |
| 2 | “引客入延 住游延庆”活动奖励资金申报表（附件2） | 原件且加盖申请主体公章 |
| 3 | 组团社知情同意函（附件4） | 原件且加盖另一方公章 |
| 4 | 申请主体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 | 复印件且加盖申请主体公章 |
| 5 | 住宿凭证 | 1.旅游饭店住宿发票复印件（发票需按结算明细日期逐条开具，并与结算明细时间、人数一致）2.公安系统住宿信息截图（需体现旅游饭店名称，入、离店日期，入住人员姓名、房间号等信息）。3.付款凭证：资金往来相关报账票据（复印件，加盖申报主体公章）4.其他支撑材料 |
| 6 | 游客游览景区门票发票（含景区预约平台核销证明、申请奖励期限内与景区结算明细表） | 复印件且加盖申请主体公章（发票需按结算明细日期逐条开具，并与结算明细时间、人数一致） |
| 7 | 旅行团队费用结算单 | 复印件且加盖申请主体公章 |
| 8 | 组团社提供 | 组团社与地接社的合同 | 复印件且加盖申请主体公章 |
| 9 | 地接旅行社提供电子行程单（由接团导游、司机本人签名） | 复印件且加盖申请主体公章 |
| 10 | 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的团队信息 | 包含游客姓名及身份证号的游客名单，需加盖申请主体公章 |
| 11 | 地接社提供 | 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的团队信息 | 包含游客姓名及身份证号的游客名单，需加盖申请主体公章 |

附件4

组团社知情同意函（模板）

北京市延庆区文化和旅游局：

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我公司与 （申请奖励主体公司名称） （简称奖励申请主体）共同组织总计X人的旅行团队来延庆旅游，我公司确认该旅游活动符合《2023年延庆区“引客入延 住游延庆”奖励活动方案》（简称本方案）规定奖励条件，且奖励申请主体具备奖励主体资格。我公司按照本方案与奖励申请主体经协商已达成一致，即由奖励申请主体（奖励申请主体注册公司名称） 申报、申请本方案规定奖励并领取全部奖励资金。

特此确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